

常年期第廿六主日

則 18:25-28

讀經一：則 18:25-28

讀經二：斐 2:1-11

福音：瑪 21:28-32

遵行上主的法律和正義的人必可生存

內容：本段採用了辯論文體，以天主和以色列子民辯論的形式帶出上文已出現的主題：天主豈能喜歡惡人喪亡？豈不更喜歡……而得生存（23）？唯有遵行上主的法律和正義的人才能生存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18:1-24）厄則克耳先知告訴以民天主不喜歡惡人喪亡，而喜歡他離開罪惡而得生存（23）。如果人背信違約，則誰犯罪，誰就該喪亡（20）。因此每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下文（18:29-32）是以民與代表天主的先知辯論之後，天主所作的結論：以民該回心轉意，不要讓罪惡成絆腳石，好能生存。

釋義：厄則克耳先知書第十八章可分為三部分。第一部分以第二節的一句格言「祖先吃了酸葡萄，而子孫的牙酸倒」開始，帶出了以色列子民和天主之間對道德責任的辯論（2-20）。第二部分從道德責任的問題轉為個人生命轉化的辯論（21-29）。

第三部分以一篇懇切呼籲悔改的勸詞作結。（30-32）。

本段經文位於第二部分的結尾。天主反駁以民的抱怨：天主的作法不公平（25）。流徙充軍的以民認為他們所受的痛苦，完全是由於承受祖先的過犯（出 20:5；申 5:9），非關他們本身的行為。因此在第一部分天主向以民解釋：誰犯罪，誰該喪亡！所以父親不背負兒子的罪，兒子也不背負父親的罪（20），各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事實上，厄則克耳以兩不同的行為模式：（一）若是義人離棄正義而行惡（26）；（二）若惡人遠離他所行的惡事（27），所帶來的後果

(26-28)，指出了天主對以民的要求：內心的轉化！他勸諭以民應以自己的自由意志——「因為他考慮之後，離棄了」(28)與天主的恩寵合作，「遠離他所做的惡事，而實踐正義和公道」(27)，好能造就「一個新心、一種新的精神」(31)。

訊 息：常年期第廿六主日，距離基督君王節只有七個星期。教會借用先知的勸諭，要我們配合天主的恩寵，悔改更新；預備潔淨的心靈，等待基督君王的來臨。本主日的福音二子的比喻，耶穌用大罪人的悔改來警惕我們不斷悔改的重要。